### 生命科学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调剂）

作者：吕璐    浏览次数：2079    责任编辑：余光辉    审核：谢岚    上传：    发布时间:2023-04-06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关于做好2023年湖北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鄂招办〔2023〕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特制定《生命科学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调剂）》。

**一、复试组织领导**

1.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组织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以及纪委书记统筹安排，分为面试工作组、纪律监督组、工作保障组等，确保复试工作正常进行。

2.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复试工作组开展复试工作。

**二、接收调剂专业**

**1.接受调解专业、名额**

2023年接受调剂的专业和名额如下：

|  |  |  |
| --- | --- | --- |
| **接受调剂专业** | **专业代码** | **调剂名额** |
| 植物学（学硕） | 071001 | 4 |
| 微生物学（学硕） | 071005 | 2 |
| 细胞生物学（学硕） | 071009 | 5 |
| 生物与医药（专硕） | 086000 | 17 |

**2.初试成绩和专业要求：**

(1)参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考生，初试成绩满足国家A类考生总成绩和单科成绩要求；

(2)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生物学(0710)，可申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调剂；

(3)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工学(08)，且和生物与医药（0860）专业相近的，可申请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调剂；

(4)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三、调剂系统开放、复试名单确定**

1.4月6日凌晨0:00调剂系统开放，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调剂考生需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写调剂信息。

2.学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调剂复试考生发送复试通知。确定的复试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复试报到提交的材料及审验工作**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2023年采取**线下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复试。

**1.复试报到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4月11日上午8:00-9:30

地点：8号教学楼生命科学学院8C207教室

**2.材料提交和资格审查**

复试报到时，不同类别的复试考生须按照如下表格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并提交附件材料1，在职考生另需提交附件2，现场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3）并缴纳复试费用。

|  |  |  |  |
| --- | --- | --- | --- |
| **材料内容** | **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往届毕业生（含普通本科毕业生、已取得毕业证的自考、网络教育考生和高职高专毕业生）** |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考、网络教育本科生** |
| 准考证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政治思想鉴定表（样表附后） | **√** | **√** | **√** |
| 本科（或专科）成绩单（要盖章） | **√** | **√** | **√** |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 **√** |  |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 |  |  |
| 毕业证复印件 |  | **√** |  |
| 学生证复印件 | **√** |  |  |
| 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  |  | **√** |

（1）政治思想鉴定表一份(见附件1)；

（2）在职考生须提供所在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其脱产学习的书面证明(见附件2)；

（3）考生现场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3)；

（4）学院在复试之前，要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仔细核对：

**学院将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复试；不符合教育部报考规定者，不予复试；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所有被录取的新生入学时均须审查本科毕业证书，无法提供毕业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3.复试费

按照湖北省物价局审批的标准，每位复试考生复试报到时需现场缴纳复试费100元。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另外缴费。

4.体检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结果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体检具体事宜，新生入校后另行通知。

**四、复试科目、时间**

**1.复试的形式**

**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复试。**

**2．复试内容和要求**

复试包括专业笔试、英语水平测试和综合测试，各占100分，满分300分。

**（1）专业笔试科目**

学术型硕士复试笔试科目为生物化学，专业型硕士复试笔试科目为细胞生物学，每科试卷满分为100分。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高职高专毕业生、本科结业生），还须加试2门科目（注：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也须加试）。加试科目为基因工程、微生物学，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每科90分钟，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英语水平测试**

英语水平测试内容为听力及口语测试，通过面试方式测试考生听力及口语能力。**英语水平测试和综合测试同场次进行，**英语水平测试满分为100分。

**（3）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考生进行考察：一是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二是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三是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四是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五是人文素养；六是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综合测试以面试方式进行，参加复试的考生随机抽取一套试题（含综合测试和英语水平测试的试题），并进行回答。满分为100分。

综合测试和外语水平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5分钟。

**（4）**复试小组由5-6名教师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3-4人，外语水平教师不少于3人。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过程全程录像。复试结束后，复试小组成员须在面试记录单上签字。

**3.时间和地点**

**（1）专业笔试**

时间：4月11日上午10:00-12:00

地点：11号教学楼11512、11513教室

**（2）综合测试、英语水平测试**

**综合测试、英语水平测试以面试方式进行。**

**时间**：4月11日下午13:30-18:00

**学术型硕士面试地点：**

植物学、微生物学：11号教学楼11509教室

细胞生物学：11号教学楼11510教室

**生物与医药专硕面试地点：**11号教学楼11511、11512、11513教室

面试考生休息室：11号教学楼11507教室

**五、录取工作**

1.复试成绩计算

综合测试成绩=各位面试教师成绩之和÷面试教师人数

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各位测试教师成绩之和÷测试教师人数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综合测试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300分。

2.考生总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30%。

总成绩=初试成绩×70％+[（复试成绩÷3）×5]×30％

3.录取规则

（1）以下情况均属于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①复试成绩低于180分；

②笔试成绩低于60分；

③综合测试成绩低于60分。

（2）复试合格考生，根据招生指标，参考学生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骨干计划”和“士兵计划”考生的复试成绩按照学校公布的方案计算。

4.录取程序

生命科学学院的复试录取细则、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等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通过学院网站向考生公布，其中复试录取细则、复试考生名单在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公布，纸质文本在学院公告信息栏内张贴。

5.录取工作其他要求

（1）考生的民族成份以网报时填写的为准，虚假及复试时更改的民族成份无效。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在职考生人事档案由定向单位保管。

（3）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或签订定向培养协议，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学校不承担责任。

（4）考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被取消录取资格的，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录取资格的，所剩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5）被录取的新生如要求保留入学资格，需在5月10日之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属招生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参加工作1或2年，再入校学习，逾期不再办理。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本单位当年的招生计划。

（6）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院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仔细审查考生提交的《中南民族大学202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考生政治思想鉴定表》。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纪律**

学院在复试录取工作中严格遵守招生纪律。

1、实行全程监督制度。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严格落实一岗多控、多岗监督工作机制，对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加强监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维护学校的声誉。

2、接受学校监督巡视组对复试现场进行巡查。对不符合国家政策的做法及时纠正，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平稳有序，公平公正。

3、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及其领导的责任，切实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4、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保证考生咨询、申诉、检举渠道的畅通。对于考生提出的疑问，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及时答复。

**七、咨询受理**

研究生复试期间，考生若有任何疑问可向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提出，联系人：吕老师，电话号码027-67842689。

**八、附则**

1.本细则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2.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湖北省相关招生文件和《中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为准。

**附件：**

附件1：中南民族大学202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考生政治思想鉴定表.docx

附件2：中南民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23年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职考生)脱产学习承诺书.docx

附件3：中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docx

生命科学学院

2023年4月6日

* 附件【[附件1：中南民族大学202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考生政治思想鉴定表.docx](https://www.scuec.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707945940&wbfileid=6565419" \t "https://www.scuec.edu.cn/smkx/info/1035/_blank)】已下载176次